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辦法」第四條規定，本系特設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票選產生。
-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一、規劃及評估適合本系教學、研究與發展之圖儀設備。
二、審核本系圖儀設備之採購預算。
三、審核本系圖儀設備變更採購事宜。
四、其他與本系圖儀預算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
-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